

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  
交叉安防项目

施工合同

2025年12月25日

#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 安防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

洛宁县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，已接受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县乡平面交叉安防项目，项目位于洛宁县。主要工程为波形护栏、警示桩。

2. 下列文件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中标通知书；

（3）补遗书；

（4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
（5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6）工程专用合同条款；

（7）通用合同条款；

（8）技术规范；

（9）图纸；

（10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（11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

工组织设计；

(12) 付款办法：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；完工后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公司初验后，最高付至 90%；经第三方试验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，最高付至 95%；经审计审定后，最高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；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付清。

(13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合同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佰伍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陆元整（4512286.00 元），本合同约定单价不调整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侯振来。

6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：合格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工期为 90 日历天，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1.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四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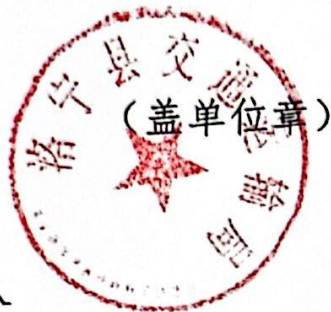
12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

的组成部分。

13. 本合同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由违约方承担。

14. 合同履行出现纠纷后，双方优先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洛宁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发包人：


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*李印亚*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



(签字)

2025年12月15日

2025年12月15日